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0,956	74,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809	2,5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9)	(4,142)
行政開支		(16,667)	(22,754)
財務成本		(184)	(399)
其他開支		(120)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48	—
除稅前溢利	6	16,743	49,846
所得稅開支	7	(704)	(11,484)
期內溢利		16,039	38,36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797	37,817
非控股權益		242	545
		16,039	38,36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9		
基本		0.41港仙	0.98港仙
攤薄		0.11港仙	0.26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6,039</u>	<u>38,36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131)</u>	<u>(1,417)</u>
	(10,131)	(1,417)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u>(371,510)</u>	<u>844,41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扣除稅項	<u>(381,641)</u>	<u>842,995</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65,602)</u>	<u>881,357</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65,425)	880,833
非控股權益	<u>(177)</u>	<u>524</u>
	<u>(365,602)</u>	<u>881,3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061	339
商譽		—	—
使用權資產	11	16,531	1,1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611	1,59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 投資	12	231,875	603,385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13	7,679	59,75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869	1,7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	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1,626	668,061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58,131	152,422
應收賬款	15	55,271	55,7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188	197,937
可收回稅項		384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13	27,4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85	154,958
流動資產總值		392,275	561,1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00	246,063
計息其他借貸	16	6,747	6,712
租賃負債		839	1,0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482	173
應付稅項		4,914	7,814
流動負債總額		61,382	261,797
流動資產淨值		330,893	299,3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2,519	967,3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52	—
資產淨值		601,767	967,369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870	3,870
儲備	<u>573,262</u>	<u>938,687</u>
	577,132	942,557
非控股權益	<u>24,635</u>	<u>24,812</u>
權益總額	<u><u>601,767</u></u>	<u><u>967,36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93號文樂商業大廈3樓A室。

本集團於期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貸款中介服務（已於期內終止業務）
- 借貸
- 證券及其他投資
- 金融及投資諮詢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採用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初始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基於業務單位之服務籌組該等單位，現時擁有下列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貸款中介服務：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已於期內終止業務）；
- (b)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證券及其他投資：持有股本投資及短期至長期金融資產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
- (d) 金融及投資諮詢：提供金融及投資顧問服務。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惟計量前者時會撇除銀行利息收入、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議價購買收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由於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貸款中介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其他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及投資 諮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0,386	4,029	6,541	20,956
分部業績	—	19,102	3,489	783	23,37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5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48
財務成本					(1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7,245)
除稅前溢利					16,743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					
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9	2	84	2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04	2	362	1,068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	120	—	—	120
資本開支*	—	—	—	10,048	10,04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貸款中介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其他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及投資 諮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9</u>	<u>40,413</u>	<u>23,035</u>	<u>11,084</u>	<u>74,551</u>
分部業績	(1,488)	39,694	17,864	2,759	58,82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25
議價購買收益					1,977
財務成本					(3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10,886)</u>
除稅前溢利					<u><u>49,846</u></u>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					
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80	68	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u>	<u>219</u>	<u>488</u>	<u>413</u>	<u>1,120</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中介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其他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及投資 諮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4,076</u>	<u>110,806</u>	<u>290,782</u>	<u>197,761</u>	643,425
對賬：					
可收回稅項					3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092</u>
資產總值					<u>663,901</u>
分部負債	<u>44,852</u>	<u>123</u>	<u>—</u>	<u>11,785</u>	56,760
對賬：					
應付稅項					4,9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60</u>
負債總額					<u>62,134</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中介 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其他 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及投資 諮詢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4,221</u>	<u>255,059</u>	<u>715,341</u>	<u>211,450</u>	1,226,07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095</u>
資產總值					<u>1,229,166</u>
分部負債	<u>49,727</u>	<u>165,603</u>	<u>—</u>	<u>35,222</u>	250,552
對賬：					
應付稅項					7,8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431</u>
負債總額					<u>261,79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550	325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15,000	—
議價購買收益	—	1,977
其他	259	288
	<u>15,809</u>	<u>2,59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9	1,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	272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120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7,982	10,2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9	1,540
	<u>8,611</u>	<u>11,797</u>

* 包含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惟本公司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評稅年度起為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 之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6,44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23
即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期內支出	527	4,99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77	24
	<u>704</u>	<u>11,484</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704</u>	<u>11,484</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溢利	<u>15,797</u>	<u>37,817</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0,102	3,870,102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u>10,912,000</u>	<u>10,912,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4,782,102</u></u>	<u><u>14,782,102</u></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10,06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添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各個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約16,5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添置3,819,000港元)。

1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u><u>231,875</u></u>	<u><u>603,385</u></u>

由於本集團視上述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該等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13.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信託受益權（「信託」）。信託包括向中國多名個人提供之貸款。本集團有權就信託之未償還結餘享有每年介乎9厘至12厘之投資收入。信託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到期，並已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貸款及利息	869	33,830
減：減值	—	(32,056)
	<u>869</u>	<u>1,774</u>
流動		
應收貸款及利息	979,299	1,043,100
減：減值	(921,168)	(890,678)
	<u>58,131</u>	<u>152,422</u>
	<u><u>59,000</u></u>	<u><u>154,196</u></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貸款條款為記賬。貸款期限通常為兩年，經高級管理層對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可延長。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9厘至18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厘至18厘）。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由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不存在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基於所訂立貸款協議之開始日期及應計利息收入產生日期及於扣除虧損備抵後，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380	3,610
31至90天	5,858	20,017
91至180天	14,321	12,859
181至365天	22,903	24,772
365天以上	15,538	92,938
	<u>59,000</u>	<u>154,196</u>

附註：

- (i)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一間公司(本集團所持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東)款項約1,2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000港元)，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股息權作抵押，固定年利率為15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厘)，而貸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到期。
- (ii)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重慶鉅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重慶鉅泉」)款項約20,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
- (iii)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無錫鉅泉外包服務有限公司(「無錫鉅泉」)款項約6,3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償還。
- (iv)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天行紀元(天津)服務外包有限公司(「天行天津」)款項約1,8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2,001	62,527
減值	(6,730)	(6,739)
	<u>55,271</u>	<u>55,788</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應收賬款之記賬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計算及於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	291
3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55,271	55,497
	<u>55,271</u>	<u>55,788</u>

16. 計息其他借貸

貸款來自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該筆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1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向其一名借款人發出通知，以行使按代價約15,000,000港元收購Keen State Global Limited (「Keen Stat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利。代價透過對銷該借款人所結欠為數約15,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利息清償。收購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所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比較法評定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估值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

於收購之時，Keen State並無積極從事任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Keen State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而屬收購資產及負債。該項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完成。故此，Keen State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為作會計用途，收購成本約15,000,000港元已如下分配至下列Keen State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15,000
股東貸款	<u>(3,435)</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1,565
已出讓之股東貸款	<u>3,435</u>
已轉讓代價總額	<u><u>15,000</u></u>
支付方式：	
對銷應收借款人利息	<u><u>15,000</u></u>

由於代價乃以對銷之方式清償，而Keen State於收購日期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故收購事項並不涉及現金流。

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19. 關聯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重慶鉅泉貸款利息收入約1,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一間合營企業無錫鉅泉貸款利息收入約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c)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一間合營企業天行天津貸款利息收入約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d)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一間關聯公司無錫糾材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合營企業重慶鉅泉之夥伴)貸款利息收入約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補償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847</u>	<u>1,664</u>

2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為分配更多資源發展主要業務，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貸款中介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詳情如下：

借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2,53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5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15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厘至15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欣就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300,000港元)。寶欣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續新及獲授放債人牌照，以進行放債人業務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為止。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益約為10,3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13,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19,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694,000港元)。分部業績倒退是由於期內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減少所致。由於借款人拖欠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還款，故於考慮借款人最近期之財務狀況及變現應收借款人貸款及利息之可能性，本集團審慎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約12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已多次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收款單，惟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仍未得到償還並處於違約狀態，本集團將繼續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還款。本集團亦已委託律師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律師信，要求即時支付未償還貸款及利息。本集團已於尋求法律意見後展開法律程序。由於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故香港法院於一般延期內關閉，而我們的法律程序已延期，直至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回復正常事務為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高等法院登記處針對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之部分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經本集團法律代表告知，其中一名借款人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進行。

除採取法律行動外，本集團亦正積極與借款人磋商，以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回應收逾期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減值約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繼續努力收回應收逾期借款人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並尋求律師之意見，以評估進行現有或潛在法律程序從借款人及擔保人接管所質押資產之擁有權之成效。

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作為長期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上市證券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371,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淨額844,412,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確認。於本期間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源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於期內下跌。重大上市證券投資論述如下。

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

上述上市證券之主要結餘指本集團於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博華太平洋**」）之5,426,900,000股股份之投資，佔博華太平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3.8%。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成本約為

76,490,000港元。博華太平洋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之酒店及博彩度假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博華太平洋股份之公平值約為200,7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971,000港元)，佔本集團上市證券總投資之86.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及本集團資產總值之30.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或增購博華太平洋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358,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淨額841,169,000港元)。根據博華太平洋之最新年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錄得收入約539,266,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3,904,2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從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信託受益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信託受益權(「該等信託」)。該等信託包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名個人提供之貸款。本集團有權就該等信託之未償還結餘享有每年介乎9厘至12厘之投資收入。該等信託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信託投資之公平值約為35,0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信託投資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4,0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87,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投資表現，以作出適當之投資決定。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其他業務持續穩定發展之投資，分散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便日後藉有關投資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此外，本集團將不時動用其部分閒置資源購買保本理財產品，而其回報預期較中國之儲蓄存款為高。該等投資讓本集團可最大限度運用可用資金，提升其整體回報，對本集團有利。

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

天邦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短期融資和相關金融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遍及北京、上海、廣州、天津、重慶及無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約6,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8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7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9,000港元)。分部收益及業績下跌是由於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而實施檢疫、封城及旅遊限制，對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

由於環球經濟將繼續受到COVID-19影響，預期本年度下半年依然滿佈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發展，盡最大努力減低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適當調整。

本集團將繼續豐富業務種類，務求擴闊收入來源及物色能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加強企業管治及風險防控機制，以改善整體系統管理，使本集團能平穩增長及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活動之一為借貸業務，該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匯率風險、政策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金融法規持續收緊及COVID-19大流行之挑戰或會對經營借貸業務以及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香港股市波動及不可預測亦增加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回報之不確定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30,8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308,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0,8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5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870,102,65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102,650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應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重大投資以及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重大投資表現及前景在上文「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2名僱員，主要駐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能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僱員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水平恰當，並與本公司制定之目標、使命及業務表現一致。為此，本公司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市場競爭對手之薪酬水平、市場慣例、工作職務、職責及範圍、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安排之可取性。

資產押記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行業，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之業務。此外，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現有投資組合之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盡量減低風險。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故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之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應披露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談。

理財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及規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本集團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考慮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懸空。此外，於李九華先生辭任後，行政總裁一職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懸空。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守則條文A.5.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自李敏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以來，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物色並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黃敏康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於接受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敏康先生（委員會主席）、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敏康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少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